

NO. BJ-HTYC / (2024)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40005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2、服务范围：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地区秩序维护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24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1年（注：本合同框架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按年签订，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本次合同为第1年签订；）本年度服务日期为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地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委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 5480 元，甲方聘用乙方人数为 105 人，每月合计 5754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1 年服务费合计 69048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3、付款办法：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合同签订并生效的 30 日内，首次付款时间：2024 年 2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142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第二次 2024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71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 10% 69048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4、付款方式：①现金（ ） ②支票（ ） ③汇款（☒）

5、乙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52902281512

6、其他：节假日、休息日加时的保安员加班工资由乙方负担，甲方仍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 laws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

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急于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8、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9、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备勤室（只能作为临时休息、就餐使用，不能作为厨房生火做饭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提供办公室、队长室及库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急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

4、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

5、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6、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7、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8、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9、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采取利用现有人员替班的形式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完成好甲方要求的任务时，甲方应该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仍有续约意向，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届时双方签订新的安保服务合同。

5、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寄出之日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3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

响，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4、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附加二：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韩冰

地址：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嘉悦广场3号楼176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 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 尚未造成事故损失者	20 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哨、抽烟、吃零食等	10 元/人/次	
5	管理混乱, 物品凌乱不堪	10 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 尚未造成损失的	10 元/人/次	
7	擅自离岗, 情节严重的	3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 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 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 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 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 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 以权谋私	100 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 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 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 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 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 元/人/次	另: 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 元/人/次	另: 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 情节严重者	100 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室等	500 元/人/次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 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 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 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 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300 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 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 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 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附件二：

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凡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场地，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负责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合法服务，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活动。

二、乙方要坚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五、办公和服务期间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断水断电，做到确安全。

六、甲方按消防要求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要确保完好使用。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七、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违法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 50—1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甲方：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